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40
14 February 1997

CHINESE

第三七四〇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时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马乌戈先生	（肯尼亚）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先生
	埃及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
	法国	蒂埃博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波兰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大韩民国	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因德弗思先生

97-85151 (c)

下午1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7年2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2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信,她在信中要求邀请她参加对安全理事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卡莱季萨利霍维奇夫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会成员收到了1997年2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的影印件,其中转递1997年2月14日高级代表的一封信函,内附仲裁法庭今天在罗马就布尔奇科地区实体间边界争端所作的裁决,该信将作为文件S/1997/126印发。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7年2月14日仲裁法庭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附件2第五条就布尔奇科地区实体间边界线争端地段所作裁决宣布。

"安全理事会提醒《和平协定》附件2缔约各方,它们有义务接受仲裁法庭裁决的约束并立即执行这项裁决。安理会强调,《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在履行它们执行全部《和平协定》的承诺时必须迅速充分合作。"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7/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25分散会